

关于印发《徽州区创优营商环境对标提升举措（2024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徽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徽州区创优营商环境对标提升举措（2024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一、推动任务落实。加强跨部门、跨领域、跨层级工作协同，加强重点指标领域、为企业服务等关联工作有机衔接，聚焦重点难点问题开展协同攻坚，全面、系统推进营商环境整体优化。对牵头负责的工作任务，要形成细化方案或工作安排，压实责任，明确工作时限、步骤及验收标准，定期跟踪问效，清单化闭环式推进举措落地见效，相关举措原则上2024年11月20日前完成。

二、推进改革创新。贯彻国家和省市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学习跟进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成熟度指标体系，常态化对标省市内外一流标杆水平，针对工作短板弱项，强化机制流程创新，推出更多集约高效、首为首创的务实举措。深入实施《安徽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黄山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进一步提升营商环境建设法治化水平。

三、营造浓厚氛围。通过新闻发布会等线上线下宣介推送方式，加大营商环境政策举措、改革成效宣传解读，提升各类经营主体知晓率和认同感。加强本领域营商环境问题监督排查，坚决纠正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及时推介先进经验、通报负面典型，着力营造人人都重视营商环境、人人都是营商环境、时时处处都讲营商环境的浓厚氛围。

四、强化结果运用。各领域牵头单位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28 日前负责汇总报送对标提升举措进展情况，首次报送时间为 6 月 28 日。区营商环境办将会同区数据资源局、区效能办等单位，深入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营商环境体验官等工作，多维度、全方面评估各项工作成果，评估结果纳入年度营商环境工作绩效考核。

黄山市徽州区创建一流营商环境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30 日

徽州区创优营商环境对标提升举措（2024版）

一、企业开办注销领域（区市场监管局牵头）

1. 深化企业开办注销领域“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围绕为经营主体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着力深化市场准入、准营和退出等“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重点推进企业信息变更、开办餐饮店、企业注销登记等“一件事”。（**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区公安分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数据资源局、区税务局、区金融监管支局、区消防大队等，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 进一步规范企业登记注册行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公司法，规范企业开办窗口服务制度，贯彻执行全省统一登记注册、行政审批审查指引、企业名称实施细则、注册资本登记指南。加强经营主体数据质量监测和经营地址、注册资本认缴等监管，进一步规范中介代理，依法严厉打击虚假登记注册行为。（**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区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 推广应用经营主体“身份码”。根据省级建设进度及统一部署，推广应用经营主体“身份码”，全量归集企业登记注册、行政许可、事中事后监管等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徽州网站向社会展示，不断提升企业信息透明度。（**责**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区发改委、区数据资源局等，开发区管委会）

4. 推进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管高效衔接。进一步强化登记注册环节的实名验证，依托省事中事后监管平台强化经营主体登记注册信息共享共用。（**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区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建设标准化地址库，开展住所、经营场所分离登记改革试点，企业住所和经营场所相分离的实行经营场所备案、公示，可以不再办理分支机构登记。（**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等，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5. 推进企业登记注册电子档案扫描。根据省市部署，将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纳入扫描范围，归集行政审批、备案等信息，形成覆盖经营主体全生命周期的电子档案，依法依规为政府部门、司法机关、社会公众等提供查询服务。（**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区档案馆、区数据资源局等，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6. 健全市场退出机制。开展强制清算“府院联动”改革试点，对长期欠税不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企业，由税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予以破产清算，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深入探索个体工商户“强制注销”改革，深化“一屏注销”。（**责任单位：**

区法院、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区税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7. 开展“歇业一件事”集成服务改革。通过流程再造、信息共享、部门协同，实现“一窗申请、并联办理”。进一步提高经营主体歇业备案便利度。（**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区法院、区税务局、区人社局、区医保局、区公积金管理部）。

8. 开展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前“云核查”。与经营主体开展远程视频连线核查，远程核验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所需的设施、设备等点位，实现“互联网+”高效核查。（**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9. 开展“股权转让”一件事改革。整合市场监管部门“股权转让变更登记”事项与税务部门“个人股权变动涉税事项”，实现业务整合、“一窗办理”。（**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区税务局）

10. 探索推进餐饮类经营主体办证告知承诺制试点。对从事简单加工制作、自制饮品等制作工艺简单的餐饮类经营主体实施食品经营许可证告知承诺制试点，减少现场核查环节，提升办证便利度。（**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二、工程建设项目报建领域（区住建局牵头）

11. 加强审批事项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对照安徽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合并简化相关部门审批事项，包括事项名称、合并办理、申请材料、审批时限、审批部门、特殊程序（申请人整改、费用缴纳、部门会审、专家评审、技术评审、现场勘察、社会听证、批准前公示、审批公示）等内容，进一步推进我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标准化规范化。（**责任单位：**区住建局；**配合单位：**区委统战部（区民宗局）、区发改委、区文旅体局、区科技经信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利局、区卫健委、区林业局、区数据资源局、区城管局、区气象局、区供电公司、区自来水公司、徽州港华燃气公司、区安广网络公司）

12. 持续提升项目开工效率。深入推进分阶段施工许可，完善配套监管措施。落实低风险厂房仓储类项目施工图审查告知承诺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单位：**区住建局；**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3. 深化审批数字赋能。探索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改革，推进全流程数字化报建审批，实现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施工、验收、运维全程数字化管理，完善层级数据共享，及时总结经验复制推广。推行人工智能新技术与审批系统融合，打造多元化审批场景应用，实现“线上智能导办、线下全程代办”。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配合单位：**区发改委、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利局、区林业局、区数据资源局）

14. 推动审批系统集成。加强与上级有关系统对接和信息共享，升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提升消防审验系统功能应用，优化审验事项线上申报、流转流程，确保审验信息全量实时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持续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与资规、发改、生态、林业部门业务平台数据交互机制，实现系统互联互通，提升数据共享能力。（**责任单位：**区住建局；**配合单位：**区发改委、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利局、区林业局、区数据资源局）

15. 提高监管和验收效率。完善工程项目质量安全风险等级A、B、C、D分类监管机制，根据工程类型、规模大小、技术复杂程度、人员密集程度、参建单位等因素确定工程风险等级，按照风险等级合理确定重点检查和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推行建筑市场与施工现场联动管理新模式。加强项目招投标信息、审批信息、现场监管信息及信用信息的联动应用。推行竣工联合验收一个标准、一套人马、一次办结“三个一”制度，完善验收事项全过程包保制度，提高一次办结率，实现竣工即拿证。（**责任单位：**区住建局；**配合单位：**区发改委、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6. 推行水电气网等管沟“随路先建”。结合市政道路新建项目，将随路水电气网等管沟同步提前建设到位。供水、供电、供气、网络通信等企事业单位参与道路设计方案评审和竣工验收，保障设计和施工标准满足管线敷设要求，避免道路重复开挖。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科技经信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住建局；**配合单位：**区数据资源局、区供电公司、区自来水公司、徽州港华燃气公司、区电信公司、区移动公司、区联通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7. 优化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审批服务。建立健全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联审机制，细化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任务，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分类制定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审批流程，最大限度优流程、减材料、提时效，最大限度便利项目建设运营。（**责任单位：**区发改委；**配合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数据资源局、区供电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8. 打造项目要素保障服务场景。充分利用企业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过程时间对立项、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事项实行靠前服务，打造“拿地即开工”场景；通过综合验收及整合归并竣工联合验收各事项材料、充分利用数据共享，打造“验收即发证”场景。（**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数据资源局；**配合单位：**区发改委、区文旅体局、区科技

经信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利局、区林业局、区城管局、区气象局、区供电公司、区自来水公司、徽州港华燃气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9. 打造工程建设领域审批服务专区。政务中心试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专区服务，将工程审批有关部门整合至一个服务场景办公，强化部门协调，保障项目审批有序推进。（**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数据资源局；**配合单位：**区发改委、区文旅体局、区科技经信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利局、区卫健委、区林业局、区城管局、区气象局、区供电公司、区自来水公司、徽州港华燃气公司）

三、获得电力领域（区发改委、区供电公司牵头）

20. 深入推进省级园区企业“开门接电”。加快电网配套项目规划建设，提前延伸配电网至待开发地块，实现企业“入驻即用电”。（**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供电公司；**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深化重点项目用电报装全程代办服务，打造“高级客户经理团队”，建立“意向接电+约时送电”契约式服务机制，助力重点项目早开工、早送电、早投产。（**责任单位：**区供电公司；**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1. 巩固 160kW 及以下容量小微企业低压接入“三零”服务改革成果。根据本地电网条件，探索推进小微企业低压接入容量

上限提高至 200kW。（**责任单位：**区供电公司；**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深入推进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外电力接入工程“零投资”，加快实现工程建设进度线上展示。（**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住建局、区供电公司；**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2. 拓展“政务+电力”服务场景。试点推进“经营主体登记变更+更名”等公共服务“一次办”。拓展供电业务组合联办场景，实现“过户+改类”“过户+增容”“过户+退费”“销户+退费”“更名+增值税变更”等供电业务“一次办”。（**责任单位：**区供电公司；**配合单位：**区数据资源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委，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3. 深化“物流式办电”等新模式应用。完善办电进程全景式展示、办电服务催办、竣工线上报验、环节责任人查询等功能，推进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应用，提升电子签章应用的便利度和友好性，实现电费缴纳、阶梯电量跨档等用户关切信息及时推送，推动居民“刷脸办电”和企业“一证办电”常态化。（**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供电公司；**配合单位：**区数据资源局、区税务局）

24. 持续提升供电可靠性。推广不停电作业技术，扩大“零计划停电”示范区范围至省级以上园区全覆盖，提升配电自动化覆盖率，实施频繁停电典型问题专项整治。落实供电可靠性管制

机制，规范公布停电、供电基础设施供应质量、可靠性和可持续性等信息。（**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供电公司；**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全区全口径供电可靠率达到99.95%，城网、农网供电可靠率分别达到99.977%、99.93%，城网、农网用户平均停电时间分别不超过2小时、6.13小时。（**责任单位：**区供电公司）

25. 推动供电服务再升级。根据本地电网条件，推行高压办电“一次都不跑”试点。提供全程“代办”服务，明确业扩报装、占破路审批等涉电代办事项，由专属客户经理提供全程服务。进一步拓展“政务+电力”办电需求传递渠道，采用“数据跑、人不跑”模式，全面落实“零证办、刷脸办、一证办”。（**责任单位：**区供电公司；**配合单位：**区发改委）

26. 推动服务评价数字化发展。完善供电服务线上评价体系，将用户评价由人工电话回访、现场发放服务评价卡等线下渠道转变为线上互动。线上评价系统完善后，实时获取客户评价满意度、服务期望值，通过大数据分析，深度了解用户服务体验，实现服务风险提前管控。（**责任单位：**区供电公司）

27. 实施“获得电力”用户满意度、供电可靠性攻坚行动。建立开发区管委会、乡镇与供电公司涉电事项服务协调机制，协调解决电力线路通道、用户涉电诉求办理，电力设施保护等各类事项，争取涉电问题就地解决，全力提高企业满意度。（**责任单位：**

位：区发改委、区供电公司；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住建局、区林业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四、获得用水用气领域（区住建局牵头）

28. 优化用水用气服务“一网通办”“掌上办”一站式服务体验。推动用水用气报装、充值缴费、开具发票、投诉建议、故障报修、过户销户等高频服务事项“进驻”安徽政务服务网和皖事通 APP。以“扫脸办”等方式，在安徽政务服务网和皖事通 APP 自动获取身份证、不动产权证书和营业执照等电子证照，实现用水用气“零材料”报装。（责任单位：区住建局；配合单位：区数据资源局、区自来水公司、徽州港华燃气公司）

29. 优化水电气网联合报装组织实施。深入推进水电气网报装和相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等关联事项跨领域集成办理，制定水电气网联合报装服务规范，落实“一口受理、一表申请、一窗咨询、联合踏勘、并联审批”要求。从企业群众视角梳理水电气网联合报装服务事项清单，制定服务指南，优化办事流程，提升服务便利度。（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科技经信局、区住建局；配合单位：区数据资源局、区自来水公司、区供电公司、徽州港华燃气公司、区电信公司、区移动公司、区联通公司、区铁塔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0. 提升供水供气服务可靠性。实行供水供气服务可靠性承诺制，推行供水、供气服务可靠性管制计划，建立健全供水供气服务中断、供给不足等补偿或赔偿机制。（**责任单位：**区住建局；**配合单位：**区自来水公司、徽州港华燃气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1. 推行报装服务电子化。推动电子签章在用水用气过户、合同签订等高频服务事项中的应用。（**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税务局、徽州港华燃气公司、区自来水公司）

32. 创新燃气小型标准化接入机制。明确燃气小型标准化接入工程适用范围、操作流程、环节时限、收费标准，逐步降低接入工程费用。（**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徽州港华燃气公司）

五、获得互联网领域（区科技经信局牵头）

33. 加强互联网服务信息公开。推进宽带报装要求、办理进度、费用缴纳等信息线上线下便捷查询。完善网络费用公开机制，提前1个月告知用户套餐费用变动信息，及时公布、告知网络服务中断计划。按季度公开网络下载、上传速率、传输时延、故障恢复时间等互联网服务质量指标情况，提升服务质量透明度。

（**责任单位：**区科技经信局、区电信公司、区移动公司、区联通公司）

34. 提高运营商通行权与共建共享水平。加强数字基础服务商通行权等政策公开和宣传解读。加强信息基础设施相关规划

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中对基站、机房等相关设施选址布局和配建要求予以统筹，保障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依法依规、高效便利办理规划、掘路、占路等投资建设审批手续。

（**责任单位：**区科技经信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区电信公司、区移动公司、区联通公司、区铁塔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5. 开展通信网络覆盖提升行动。摸排梳理移动通信网络覆盖弱区域，针对性开展基站建设，进一步提升移动通信网络覆盖水平。建立通信网络覆盖提升疑难事项协调机制，及时收集、梳理、汇总疑难站址等影响市场经营主体获得互联网服务时遇到的疑难事项并形成清单，通过转办督办、现场办公等方式，协调各地各有关部门加快推进解决，为通信网络覆盖提升提供保障。

（**责任单位：**区科技经信局、区电信公司、区移动公司、区联通公司、区铁塔公司；**配合单位：**区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6. 开展 5G 应用场景创新推广行动。组织基础电信企业与制造业企业开展对接，推动企业实施 5G 网络应用场景创新项目。

（**责任单位：**区科技经信局、区电信公司、区移动公司、区联通公司）

六、不动产登记领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牵头）

37. 推行绿色不动产登记模式。全面推行登记事项全区同标建设，深化电子材料应用，切实提升不动产登记“无纸化”办理水平。（**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巩固提升不动产登记所需信息共享集成的质量和效率，优化不动产登记涉及的增值税、契税、司法判决、信用、公证、新建商品房网签备案等信息嵌入式集成应用。实现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在公安部门户籍办理场景应用，支持群众“亮证落户”。（**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配合单位：**区法院、区发改委、区司法局、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

38. 推动不动产登记“全程网办”办理体验再升级。持续优化全区域一体化服务平台，依托“网上办”“掌上办”“自助办”，实现新建商品房转移登记、新建商品房预告登记、新建商品房抵押权预告登记、存量房转移登记、抵押权登记、新建商品房预售合同备案和预告登记同步办理等常见登记类型全程网办占比不低于 50%，让群众在网上登记能办、好办变为更好办、流畅办。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配合单位：**区房地产事务中心、区税务局、徽州金融监管支局）设置长三角地区不动产登记“跨省通办”窗口和远程虚拟窗口，通过“收受分离”，以“‘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为主、线下帮办为辅”的一体化服务模式，满足长三角地区企业群众登记需求。（**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

规划分局；**配合单位：**区数据资源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9. 深化不动产登记集成服务。优化“带押过户”“继承登记”“二手房转移登记与水电气联动过户”“住房贷款”“新生入学”等“一件事”办理流程。（**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配合单位：**区教育局、区住建局、区房地产事务中心、区税务局、徽州金融监管支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实行线上线下一体化“带押过户”服务，积极推动“带押过户”业务跨银行业金融机构可办，覆盖工业、商业等各类不动产。积极探索企业“无还本续贷”抵押登记做法，将不动产抵押权注销登记与抵押权设立登记合并办理、无缝衔接，破解企业融资困难。（**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徽州金融监管支局）

40. 落实自然资源全业务与地籍调查相融合的“一码管地”工作机制。深化不动产单元表及代码应用，通过不动产单元代码将自然资源全流程业务数据进行关联，支撑各业务环节服务到位监管到位。住建部门在新建商品房预售合同上记载不动产单元代码，确保不动产登记单元代码在不动产交易、登记、缴税各环节全过程赋码，实现“一码关联、全程可溯”，提高建设项目全流程业务办理的准确性、可靠性和便捷性。（**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配合单位：**区住建局、区房地产事务中心、区税务局）

41. 全面建成全区域统一的全生命周期地籍数据库。以统一不动产登记数据库为基础，依托市级统建地籍数据库，实现地籍数据“全区一盘棋”。（**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配合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开设营商环境专栏，发布政策法规、办理数据、办事通道、服务指南、申请表单、咨询渠道、意见建议、投诉举报等栏目，提高社会公众和经营主体信息获取便利度。持续优化完善可视化查询系统功能，通过电脑 PC 端或手机 APP 端向企业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不动产登记信息及地籍图可视化查询服务。（**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配合单位：**区数据资源局）

42. 夯实不动产登记质量基础。严格规范登簿行为，构建数据完整性、准确性无限接近 100%的全生命周期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支撑创优不动产登记领域一流营商环境。（**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43. 推行不动产继承登记告知承诺制。申请人在办理非公证继承的不动产登记业务中确实难以获取死亡证明、亲属关系证明等证明材料的，可以书面承诺方式代替。（**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司法局；**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44. 深化与银行业金融机构业务协同机制。创新政银直连模式，优化业务流程，实现信贷审批系统与不动产登记系统互联

互通，提高抵押贷款办理效率。（**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徽州金融监管支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

七、纳税领域（区税务局牵头）

45. 提升纳税服务信息化水平。全面推广数字化电子发票，通过“去介质”“自动赋码”“智能赋额”进一步便利发票服务，降低办税成本。（**责任单位：**区税务局）待省税务局完善非税互联互通平台功能后，实现排污权出让收入费源信息线上传递、线上缴费。（**牵头单位：**区税务局；**配合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推广“智能交互、办问协同”征纳互动服务新模式，整合线上线下服务资源，推进“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46. 推动纳税人降本增效。加快推进税收优惠分对象、分时段精准推送直达，实现“人找政策”向“政策找人”转变，帮助纳税人快享政策红利。对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增值税，实行微利不预征。（**责任单位：**区税务局；**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47. 推进绿色税收协同管理。加强税务、生态环境等部门协同共治，持续提高环境保护税涉税数据信息的交换质量。落实《服务安徽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税费政策清单（2024版）》，用好环境保护税自动监测数据申报智能预填功能，持续

优化办税体验。（责任单位：区税务局；配合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48. 完善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置机制。建立健全涵盖防范化解、协商调解、维权疏解的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协调处理机制，维护企业和劳动者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区税务局；配合单位：区法院、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医保局、区信访局等，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49. 建立涉税中介与经营主体双向动态“信用+风险”评价服务体系。推动涉税中介更好开展个性化、精准化纳税服务，便利经营主体选择优质涉税中介。（责任单位：区税务局；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50. 开展跨境关联交易税务前置服务。对于开展跨境关联交易的企业，税务机关根据企业需求，提前介入协助评估转让定价合理性。（责任单位：区税务局；配合单位：区商务局等有关单位）

51. 创新出口货物劳务预缴税款方式。加强跨部门信息共享集成，实行出口货物劳务预缴税款电子缴税，缴款电子信息生成、税款缴纳、缴款书打印同步进行，实现“一键即报、实时入库”。（责任单位：区税务局；配合单位：徽州金融监管支局等）

52. 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全面推行“三书同达”信用精准修复机制，试点推出“纳税信用管家”，由服务单个评价周期延伸至整个生命周期。（**责任单位：**区税务局；**配合单位：**区发改委）

53. 推出“社保缴费服务动态管理电子地图 2.0 版”。在原有“社保缴费服务动态管理电子地图”基础上升级打造 2.0 版本，实现社保缴费服务可视化精准管理，打通城乡两险征收惠民服务最后一公里。（**责任单位：**区税务局；**配合单位：**区人社局、区医保局）

八、跨境贸易领域（区商务局牵头）

54. 加强安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宣传推广。组织“单一窗口”业务培训，提升企业应用能力。依托安徽“单一窗口”平台跨境贸易黄山专区，为我区进出口贸易企业提供数据管理、查询、统计服务。（**责任单位：**区商务局；**配合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税务局等，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积极宣传落实电子税务局报关单“免填报”功能，提升企业出口退税便利化水平。（**责任单位：**区税务局；**配合单位：**区商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55. 构建境外游客离境退税联合宣传推广机制。强化离境退税政策推介，拓展政策宣传渠道，向商户及境外旅客积极宣传离境退税政策。增加商户数量，营造便利化购物环境，刺激境外旅

客消费。（责任单位：区税务局；配合单位：区商务局、区文旅体局、区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56. 持续提升跨境物流效能。支持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发挥中欧中亚班列及海铁联运作用，持续为区内企业服务。（责任单位：区商务局；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九、办理破产领域（区法院牵头）

57. 探索优化小微企业破产审理方式。充分发挥府院协调机制和破产管理人作用，依托市场化手段和信息化技术，对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债务人财产状况清楚、负债规模较小的小微企业，提供便捷、简易、灵活、低成本的破产程序。（责任单位：区法院；配合单位：区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58. 提升破产审判专业化能力。持续推进破产审判专业化分工，配强破产审判力量，提高破产案件审判质效。完善破产管理人选任和评估机制，推动区破产管理人协会开展规范建设，提升破产管理人履职能力。（责任单位：区法院；配合单位：区司法局等，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59. 深化破产工作“府院联动”。落实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加强会商通报，统筹协调解决企业破产处置中的社会稳定、民生保障、财产接管、税收申报、资产处置、金融支持、信用修复、注销登记、费用保障等重点难点问题。推动企业破产处置依法、稳妥开展，围绕开立账户、解除保全、便利查询、财产

处置、登记注销等方面，完善相关制度政策，提升破产管理人履职便利度。（**责任单位：**区法院；**配合单位：**区有关单位）

60. 建立“破产企业项目库”。将破产企业资产纳入招商引资范围，充分发挥招商平台密切联系民营企业的优势，扩大破产财产“曝光度”，引导投资人参与破产企业资产变卖环节、重整企业投资人招募环节，加大破产企业财产处置力度。（**责任单位：**区法院、区发改委、区科技经信局、区投资促进中心；**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61. 创新管理人选任方式。探索“协会+竞争”方式选任管理人，对疑难复杂破产案件，先由管理人协会推选合适的管理人，再由法院根据破产管理人选任相关规定，采用竞争方式确定管理人，充分发挥破产管理人协会的作用，提升管理人选任透明度，力争指定的管理人具有较高的履职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区法院；**配合单位：**区司法局）

62. 充分发挥破产重整挽救功能。探索运用“预重整+重整”机制，通过市场化方式寻找意向投资人、进行商业谈判、拟定预重整方案，畅通庭外重组与司法重整衔接路，提高破产重整成功率和效率。（**责任单位：**区法院）

十、获得金融服务领域（区财政局牵头）

63. 深入实施金融支持科创企业“共同成长计划”、高成长性企业信贷融资支持计划。推广“初创起步期信用贷”“成长

接力贷”、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等科创金融产品，健全覆盖科技型
企业全生命周期的多元化接力式金融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区
财政局；**配合单位：**徽州金融监管支局等，各乡镇人民政府、开
发区管委会）

64. 丰富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推动用水权、用能权、排
污权等环境权益质押贷款、生态治理 EOD 项目贷款、绿色债券、
绿色基金、绿色保险等金融产品全面发展，服务绿色低碳产业发
展和高碳产业低碳转型。（**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徽州金融监管
支局）创新生态环境领域金融支持方式，探索实施“环保担”，为
生态环境类项目增信、降费、分险。（**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
生态环境分局）

65. 推动普惠金融产品创新和服务优化。持续扩大小微企业
信用贷、无还本续贷投放规模，继续推广中期流贷服务，做好小
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首贷拓面工作。推动肉牛活体抵押贷款、农
业生产设施抵押贷款、茶叶贷、鳊鱼贷、山核桃贷等产品提质增
量，涉农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责任单位：**区财政
局、徽州金融监管支局；**配合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等，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66. 建强用好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深化纳税、社保、用
水、用电等数据资源整合，依托市金融服务平台与省平台一体化
协同，完善专区服务模式，强化线上融资服务支撑，力争全年服

务经营主体1万户。（**责任单位：**区财政局；**配合单位：**区税务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徽州金融监管支局、区供电公司、区自来水公司等，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67. 推动“基金丛林”建设。推进区内基金募投运营，加大对企业融资支持，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成立区基金招商专班，吸引更多私募基金在徽落地。（**责任单位：**区属国有企业；**配合单位：**区财政局）

68. 开展金融支持规范化经营主体培育工作。整合相关行业部门涉企信息数据，开展企业合规经营、独立经营、经营稳定、内控管理、创新发展、信息披露情况规范化评估，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针对规范化经营主体开发专属金融产品。开展我区成长型企业资本赋能“苗圃春风”专项行动，推动区域性股权市场分级提供融资对接、分类培训、宣传推介、规范化股改、孵化培育、上市辅导等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徽州金融监管支局；**配合单位：**区科技经信局等，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69. 建立政银保企对接机制。强化政银保企四方对接，构建“融资+保险”双服务模式，督促银行保险精准滴灌行业、经营主体，引导金融资源向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倾斜。（**责任单位：**徽州金融监管支局）

十一、执行合同（区法院牵头）

70. 提升涉企案件办理质效。细化诉讼服务清单式办理流程，完善涉企诉讼绿色通道，深入推进全流程网上办案体系建设，充分发挥电子送达作用。完善法院档案电子化管理。深化案件繁简分流改革，支持法院依法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加强案件质量管理，推动“案—访比”“案—件比”等持续向好，更好实现“案结事了、政通人和”。（**责任单位：**区法院；**配合单位：**区档案馆等）

71. 提升涉诉企业需求回应效率。畅通企业诉求表达渠道，持续推进院长接待企业家制度，深入落实企业司法需求快速响应、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涉案企业合规全流程适用等服务保障机制，依法依规化解涉诉信访。（**责任单位：**区法院；**配合单位：**区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72. 加强多元化解纷机制建设。扩大商会调解、“作退一步想调解工作法”、仲裁程序适用，探索优化特邀调解员聘任工作机制，着力构建优势互补、资源共享、高效协同的多元化解纷体系。（**责任单位：**区法院；**配合单位：**区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73. 推行善意文明司法。建立企业财产处置宽限期、“预处罚”等善意文明执行新机制，灵活运用查封保全措施，充分考虑被执行企业的经营状况，进一步规范查封、扣押、冻结、处理涉案财物等司法程序，对继续使用不产生重大贬损的经营性资产可以允许企业继续合理使用。积极推进企业信用修复，最大限度减

轻对企业的影响。（**责任单位：**区法院；**配合单位：**区司法局、区发改委等，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74. 推动实现全市两级法院集约化送达。紧盯司法送达的痛点难点，按照集约化、标准化、一体化的工作方向，着力推动全市法院送达资源整合，统一应用电子送达平台，强化诉服窗口跨区域功能，打造“线上为主、线下为辅、全程留痕”的集约化送达模式，对符合条件的诉前调解、民事、刑事、行政及执行案件相关法律文书进行电子送达，缩短送达周期，提高送达效率，节约送达成本。（**责任单位：**区法院）

75. 推进金融纠纷多元化解。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与司法、金融监管等部门建立“法院+金融”点对点诉调对接机制，做实调解业务指导，充分发挥商事调解组织、行业调解组织、专业调解组织在金融纠纷调解的作用，有力促进金融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探索金融纠纷市场化调解，鼓励律师等专业调解力量以市场化路径参与调解，建立公益性调解与市场化调解并行的多元调解机制，依托设立律师调解中心，探索有地方特色的金融纠纷市场化解纷模式，有效发挥律师调解在矛盾纠纷化解中的基础性作用，提高金融矛盾纠纷化解实效，促进金融市场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区法院；**配合单位：**区委政法委、区司法局、徽州金融监管支局）

十二、劳动力市场监管领域（区人社局牵头）

76. 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服务攻坚行动，强化实名制精准帮扶，帮扶率达到 95% 以上。推进创业担保贷款线上办理。实施 131 就业帮扶（1 次政策宣传、3 次岗位推荐、1 次职业指导或职业技能培训），加大重点群体就业帮扶。（**责任单位：**区人社局；**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77. 提升就业创业服务信息化水平。落实就业创业信息化服务，促进用人单位和求职者精准对接。有序推进创业服务云平台运行，不断加强创业服务云平台使用成效。升级打造“三公里”就业服务圈，进一步完善“邻工集市”求职招聘小程序，因地制宜布置一批家门口就业服务驿站，为就业群体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公共就业服务。优化市场化人力资源配置模式，打造人力资源网上“超市”，着力解决信息不对称、匹配不精准等问题，助力企业一键找人才、人才一键找岗位。（**责任单位：**区人社局；**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78. 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治理机制。发挥政府、工会、企业代表组织等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作用，推动劳动合同、集体协商、休息休假、最低工资等制度落实。提升劳动关系协调能力，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加强劳动争议协商调解工作，推进基层调解组织建设。推行“劳动维权+就业帮扶”工作模式，健全完善劳动争议纠纷速裁机制，持续开展“百名仲裁员服务千

家企业”活动。强化劳动保障监督检查，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将“作退一步想”融于调解仲裁工作的全过程。通过融“退”于窗口接待，源头减少争议；融“退”于案件调解，柔性化解矛盾；融“退”于服务指导，营造极具特色的矛盾纠纷化解氛围。（责任单位：区人社局；配合单位：区总工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79. 推进工伤保险参保扩面。夯实高风险行业、工程建设领域参保工作基础，加力推进超龄就业人员、顶岗实习生、基层快递网点参加工伤保险。（责任单位：区人社局；配合单位：区发改委、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总工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80. 畅通技能人才评价渠道。推动具备条件的企业开展特级技师和首席技师评聘认定。开展国（境）外水平评价类职业技能比照认定。组织举办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推进“以赛代评”。（责任单位：区人社局；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81. 推动创业服务与创业赛事有机融合。建立创业扶持项目资源库，积极为迎客松创意创新创业大赛和创业特训项目提供创业贷款支持，将创业服务与创业赛事有机融合。（责任单位：区人社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

十三、政府采购领域（区财政局牵头）

82. 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着力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解决妨碍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突出问题。（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83. 完善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按照规定最高折扣给予扣除（货物、服务为 20%；工程为 5%）。对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对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评审报价和评审总得分。（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各级预算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84. 加快政府采购账款支付。对符合支付条件的项目，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各级预算单位）

85. 实行政府采购“一照通办”。按照省财政厅的统一部署，推动建立长三角区域政府采购供应商统一注册标准，充分利用经营主体注册信息，为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高效服务。拓展完善电子卖场功能，探索推进长三角区域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一体化发展。（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86. 提升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水平。根据省财政厅安排部署，依托“徽采云”平台，实现在线公开采购意向、发布采购公告、提供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提交履约保证金、签订采购合同、提交发票、支付资金，完善履约验收、信用评价、用户反馈等功能。（**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87. 规范政府采购示范文本。对照省财政厅统一规范的省级采购文件示范文本，进一步规范我区政府采购示范文本内容，提高采购文件编制质量，强化隐性门槛、壁垒及排斥竞争行为源头防范，全面推进全区政府采购全流程规则统一、公开透明。（**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88. 落实《黄山市政府采购禁止行为清单（2024年版）》。加强政府采购全流程监管，进一步压紧压实采购各方主体责任，提升财政部门监管效能，营造更加规范有序、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各级预算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十四、招标投标领域（区发改委牵头）

89. 深化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贯彻落实招标投标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对拟制定的招标投标领域行政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具体措施等，按照“谁制定、谁审查”原则开展全量公平竞争审查。对招标投标领域存量政策措施，定期开展妨碍

公平竞争审查清理工作，发现政策措施未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程序出台的，立即纠正。（**责任单位：**区发改委；**配合单位：**区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90. 规范招标文件管理。贯彻执行省、市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规范管理我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文件。（**责任单位：**区发改委；**配合单位：**区住建局）按月度落实招标文件“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着力破除各类针对不同所有制企业、外地企业设置的门槛、不合理限制和差异化待遇以及其他排除、限制竞争情形。针对检查情况、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情况，按月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责任单位：**区发改委；**配合单位：**区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负面清单制度，在招标文件挂网核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中，严格对照，杜绝负面情形。（**责任单位：**区发改委；**配合单位：**区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91. 优化招标投标服务机制。全面实行评标情况向社会公开、投标文件被否决原因向投标人公开。（**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强化学习调研、分析论证，积极推进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招标人全面停止收取投标保证金，切实减轻企业经济负担。（**责任单位：**区发改委；**配合单位：**区财政局）

92. 强化招标投标突出问题治理。常态化、机制化治理工程建设项目串通投标等突出问题，重拳打击职业化串通投标团伙。强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协同监管，合力治理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和乱象，提升案件查处力度和效率。加强公管部门与公安、纪检监察机关协作配合，强化招标投标领域问题线索移送办理。扎实开展乱象问题专项整治，全面做好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责任单位：**区发改委；**配合单位：**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93. 强化招标人主体责任。推行招标人招标文件内审制度，明确招标文件发布前，招标人组织开展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对市场竞争的影响，防止排斥、限制市场竞争，压实招标人主体责任。招标文件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发布。（**责任单位：**区发改委；**配合单位：**区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十五、政务服务领域（区数据资源局牵头）

94. 深化政务服务事项“全省一单”标准化建设。根据省数据资源管理局统一工作部署，推进高频事项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包括电子表格、示例样表）、网办深度、承诺时限等要素在全省范围内同一层级统一，夯实“高效办成一件事”业务标准化基础。（**责任单位：**区数据资源局；**配合单位：**区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95. 加快整合政务服务业务系统。推动区级自建政务服务业务系统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应接尽接，加强数据源头治理，持续提升数据质量，实现标准统一、业务协同、服务同质。（**责任单位：**区数据资源局；**配合单位：**区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加强政务服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区级统筹，优化项目申报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责任单位：**区数据资源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等，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96. 推动高频事项极简办。强化数字技术应用，推进热点领域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结构化，通过数据共享、证照互认、远程核验、系统制表、告知承诺、容缺受理等方式，实现申请材料企业群众“免提交”。（**责任单位：**区数据资源局；**配合单位：**区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97. 规范电子证照管理。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为证照签发的，全面实现电子证照与实体证照同步签发。办理电子证照纠错申请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及时开展失效电子证照清理。（**责任单位：**区数据资源局；**配合单位：**区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98. 深化电子证照数据共享应用。加力推动电子证照跨区域、跨部门互认调用，不断扩大应用领域，提升电子证照应用率。加快实行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免于提交，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免

于提交实体证照。（**责任单位：**区数据资源局；**配合单位：**区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99. 深化综合窗口改革，打造企业服务专区。推广应用全省通办系统“一口收件”，编制应用政务服务事项收件审查细则，健全综合窗口协同联动运行机制。提升政务服务中心企业服务专区服务能力，紧贴企业需求，推进政策供给、审批服务、企业运行、金融服务等增值化、数字化、个性化服务。健全咨询指导、帮办代办、跟踪问效等服务机制，提升帮办代办响应率、解决率和满意度。（**责任单位：**区数据资源局；**配合单位：**区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00. 加快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完成省部署“教育入学”及“退休”两个一件事的“揭榜挂帅”试点工作，并做好其他一件事的推广应用。（**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人社局、区数据资源局；**配合单位：**区有关单位）

101. 提升惠企政策服务水平。健全惠企政策前置协同审查机制，不断增强政策科学性、稳定性和可行性。建立健全“1+N”惠企政策清单体系，精准化、颗粒化拆解，全量及时录入“皖企通”平台集中统一发布，强化政策专业性解读宣导。优化惠企政策服务相关应用，完善统一政策管理、通用政策审批、统一资金兑付、统一政策计算等功能，制度化、规范化推进惠企政策精准直达、“免申即享”“即申即享”。（**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

财政局、区数据资源局；**配合单位：**区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02. 事项依据“一键直达”。通过接口对接、数据对比等方式将政务服务事项库、政策文件库精准匹配，实现事项依据文件一键直达。（**责任单位：**区数据资源局）

103. 全面推开数据工程。结合信息化项目管理新范式要求，将数据架构梳理、数据入湖纳入信息化项目管理，统筹各部门开展自建信息化系统梳理，及时响应数据需求，推动数据从“有”到“优”，实现跨部门、跨层级的数据有序共享。（**责任单位：**区数据资源局；**配合单位：**区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04. 深化综合窗口改革。加快整合部门单设的办事窗口，规范设置通办、主题、行业、特色等类型的综合窗口，加快推进各类政务服务事项实现线下综合受理、系统流转、限时办理、统一反馈。（**责任单位：**区数据资源局；**配合单位：**区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十六、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领域（区市场监管局牵头）

105. 推动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实施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推动高校高价值专利与企业精准对接、加速专利产业化。（**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区科技经信局等，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探索知识产权市场化交易机制，围绕知识

产权价值评估、交易撮合、专业运营人才培养等，为创新主体提供全链条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引进更多优质品牌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开拓徽州市场，鼓励服务机构深度参与企业研发、技术交易、投资并购等活动。（**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区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06. 做好内外资企业知识产权同等保护。建立内外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诉求收集处理工作机制，依靠知识产权多元化解中心、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帮助内外资企业做好知识产权纠纷应对。畅通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渠道，优化衔接协同机制，推动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区法院、区检察院、区文旅体局、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商务局等，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07. 推进知识产权“大保护”。从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仲裁调解、行业自律和信用监管等环节完善知识产权协同保护体系，综合运用司法、行政、经济、技术、社会治理等多种手段，增强知识产权系统保护能力，形成多方协同共治新格局。（**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司法局、区公安分局、区文旅体局、区工商联、区发改委等）

108. 积极发展知识产权金融。保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合理增长，质押融资金额同比增长 20% 以上。（**责任单位：**区市

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徽州金融监管支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探索基于知识产权价值的“信用评价+风险补偿”贷款新模式。（**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徽州金融监管支局等）

109. 实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加快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节点、网点建设，推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资源下沉。（**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区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加大园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站建设力度，进一步推动知识产权政策普惠公平、服务普惠可及、数据普惠开放。（**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区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10. 提升知识产权综合服务能力。依托黄山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涵盖专利、商标、版权等各类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等事项，实现创新主体“足不出户”办理各类知识产权事务。（**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区有关单位）

111. 深入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深挖高价值知识产权创造，大力引导、推动、扶持一批拥有高价值知识产权的成长型企业构建高价值专利组合，升级创新项目、专利技术、专家人才等数据库。（**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区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12. 开展专利转化重点城市引领项目。在战略新兴产业重点领域开展专利导航，为企业专利布局转化和招商引资提供知识产权信息服务。（**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区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13. 推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资源下沉。面向园区建设知识产权“一站式”服务工作站，涵盖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等各类知识产权事项，实现创新主体一站式线下办理知识产权事务，实现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及化、便利化。（**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区有关单位，开发区管委会）

114. 开展专利导航项目。建设环氧树脂专利导航基地，为专利布局、高价值专利培育和转化运用提供信息支撑，为相关产业招商引智和产业布局提供知识产权参考。（**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区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十七、市场监管领域（区市场监管局牵头）

115. 统筹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完善“一业一查”“一业一评”“一业一册”模式，动态调整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拓展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的应用场景，强化企业信用风险监测预警，不断提高监管精准性、及时性、有效性。（**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区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依托“皖政通”移动监管专区，

持续扩大移动监管范围。（**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数据资源局；**配合单位：**区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16. 深化经营主体信用体系建设。参与实施全市信用提升“6160”专项行动，即培育新增6百家守信激励对象，帮扶1百个主体退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重塑信用，引导完成6百条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完善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府院联动”机制，推动政府失信被执行人案件“动态清零”。开展“信用助企行”活动，实施经营主体信用合规建设指南省级地方标准，推行信用合规建设正向联合激励机制，建立健全柔性监管、触发式监管模式。（**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区法院、区税务局等，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17. 推进信用修复“一件事”改革。根据信用黄山平台网站建立的相关失信信息信用修复指引，推动行政处罚、异常经营名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信息修复“一件事”高效办理。（**责任单位：**区发改委；**配合单位：**区法院、区文旅体局、区人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等，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18. 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落实。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安徽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开展整治市场分割、地方保护突出问题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和公平竞争审查网上巡检。聚焦共享单车、公用事业、民爆物品等重点领域，开展反垄断执法

专项行动。（**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区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19. 深入开展涉企违规收费整治助企行动。持续清理规范用水、用电、用气、用网等领域收费，推动明码标价，严厉查处违规收费行为。（**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区发改委、区科技经信局、区住建局、区供电公司等，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20. 深入推进政务诚信治理。健全政务诚信监测预警体系，完善“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机制。（**责任单位：**区发改委；**配合单位：**区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建立健全招商项目履约工作机制，加强事前评估、事中跟踪，强化合同履约全生命周期监测，着力破解招商项目履约难题”。

（**责任单位：**区司法局；**配合单位：**区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深入开展惠企政策和招商承诺未兑现、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等集中整治，加大企业投诉办理力度。（**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科技经信局、区数据资源局；**配合单位：**区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21. 深化企业合规服务。建立健全线上线下企业合规经营指导服务机制，发挥行业商协会作用，加强企业风险监测分析、预警推送，为企业提供“合规指导”“合规体检”等服务。（**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工商联、区司法局；**配合单位：**区检

察院、区数据资源局、区财政局）对规模较小、合规问题明确、监督评估专业性要求较低的涉案企业，探索实行“简式合规”办案模式。（责任单位：区检察院；配合单位：区有关单位）

122. 推进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一件事”改革。在企业公共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证明基础上，结合企业上市合法合规证明需要，推动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一件事”高效办理。（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数据资源局；配合单位：区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23. 实行处罚决定、信用修复、合规提示“三书同达”。对受到一般行政处罚的经营主体，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时，同步送达《信用修复告知书》和《合规建设提示书》，帮助经营主体解决“信用修复难”等问题，促进经营主体合规诚信经营发展。（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区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24. 开展“8+4”跨部门综合监管提升行动。建立健全计划统筹、部门吹哨、议事会商、信息共享、分级分类、风险监测、问题处置、信用惩戒等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机制。深入实施“一业一单”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扩大延伸“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范围，拓展丰富“一业一评”信用风险分类运用场景，优化完善“一业一册”合规经营指导手册，不断提升监管的

协同性、精准性、有效性。（**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区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25. 建立市场监管领域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围绕经营主体“高频”违法行为，动态调整经营主体行政合规指导清单，帮助经营主体合法合规经营。（**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26. 组建信用修复要素保障专班。加强信用修复宣传、培训，主动辅导企业完成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区文旅体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健委、区应急管理局、区税务局）

十八、综合提升领域

127. 推动《安徽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黄山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落实落细。加强培训学习和宣传解读，将条例纳入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开展相关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做好区政府完善细化配套制度和推进落实机制相关文件送审稿的合法性审查工作。（**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区司法局；**配合单位：**区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28. 深化开发区赋权发展。贯彻落实开发区赋权相关法律法规，推动开发区破除赋权障碍，确保依法赋权。（**责任单位：**

区发改委、区司法局) 开发区按需承接《省级及以上开发区赋权指导目录》有关赋权事项。动态调整完善开发区赋权清单, 实行“园区点单、部门赋权”, 定期开展评估。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开发区赋权事项“可收可放”的管理机制, 增强赋权工作的精准性、实效性。(**责任单位:** 区委编办、区司法局、开发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 区有关单位) 结合开发区发展定位和产业基础, 对照省级支持事项清单, 精准选择事项, 争创省级试点, 力争形成一批改革经验及制度性成果。(**责任单位:** 开发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 区发改委、区科技经信局、区商务局等)

129. 营造尊重民营经济创新创业的舆论环境。加强社会舆论引导, 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舆论环境和氛围。实行 7×24 小时网上涉企敏感舆情专项巡查, 及时将发现的敏感舆情通报网信及相关企业进行处置。依法严厉打击以负面舆情为要挟进行勒索, 蓄意炒作、造谣抹黑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等行为。及时跟踪舆情处置全流程, 从网上发现问题到了解问题产生的根源, 从而进行源头化治理, 实现舆情闭环处置成效。指导网上涉企敏感舆情网络举报, 维护企业生产经营秩序。(**责任单位:** 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 区有关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30. 持续提升为企业服务工作效能。常态化组织开展“企业直通车”为企业服务活动。建立企业诉求“挂号制”, 推进“企呼政

应、接诉即办”工作。健全线上线下企业诉求“一口收办”体系，持续优化逐级分办、提级督办、成效评估等工作流程，完善工作闭环，推进为企业办实事、解难题。（**责任单位：**区政府办；**配合单位：**区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